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大数据分析与运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实施该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确定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实施。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游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驰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家及上海驰游进行本次综合授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自身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游家及上海驰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上海游家、上海驰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控股的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文传”）于 2015 年分别以自筹资金 2,629.5 万元和 2,205.85 万元共同投资建设“影游联动生态发展平台”项目的行为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游族信息提升与游族文传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双方长远业务发展。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共同投资金额，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双方利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合同金额为 2,947.54 万，截止 2014 年 12 月，主合同及附加合同总金额为 5,019.63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超过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重大合同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本次公司与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有利于公司改善员工办公环境，继续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签订重大合同事项。

独立董事：杨鹏慧、吴育辉、刘志云

2016 年 12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